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CCUS 项目之首期“10 万吨/年二氧化碳捕集与 利用示范工程”机械竣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项目背景

为了积极响应我国双碳战略，推动煤炭绿色开发利用，并助推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以“碳减排”为重要抓手，依托自身企业特性，结合新疆区位优势，出资成立了 100%控股权的子公司新疆广汇碳科技综合利用有限公司（简称“碳科技公司”），通过引入国内领先的二氧化碳捕集应用技术，主营规划建设“300 万吨/年二氧化碳捕集、管输及驱油一体化项目”（简称“CCUS 项目”），其中：首期“10 万吨/年二氧化碳捕集与利用示范工程”于 2022 年 3 月正式开工建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046、106、121，2022-014、090 号公告）

目前，公司 CCUS 项目之首期“10 万吨/年二氧化碳捕集与利用示范工程”已顺利完成机械竣工，取得了重要的阶段性进展。

二、竣工相关情况

公司 CCUS 项目之首期“10 万吨/年二氧化碳捕集与利用示范工程”建设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及基本建设程序，设备工艺技术先进、功能完善。规划运行将以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煤制甲醇低温甲醇洗装置高浓度 CO₂ 尾气为原料，采用“氨制冷+低温液化精馏”的低成本碳捕集技术方案，经压缩、净化、低温液化精馏等工艺，生产液体二氧化碳产品，并用于周缘油田驱油。目前，项目主要动设备原料气风机、压缩机、氨制冷机组及低温精馏装置等均已同步进入调试阶段，至此，标志着首期示范工程顺利完成机械竣工，整体即将进入开车、试运行阶段。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我国“双碳目标、绿色转型”的大背景下，公司结合自身最佳原料供应、生

产制造、市场需求等具有独特核心竞争力的应用场景优势，通过有序推进投建大型二氧化碳捕集、管输及驱油一体化项目进度，加速实现走绿色开发、低碳利用及清洁发展之路。目前，首期“10万吨/年二氧化碳捕集与利用示范工程”整体即将进入开车、试运行阶段，预计可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外，每年亦可实现减排二氧化碳10万吨，相当于植树近90万棵；同时，可通过周缘油田预计实现原油采收率提升20%以上，预计未来15年实现增油50万吨以上，并实现节水300万吨以上。

本期工程作为CCUS项目的示范性代表，兼备研究、经济、社会等多重效益，行业意义深远。公司将液态二氧化碳产品运输至区位毗邻油田用以实施驱油生产，在给公司创造经济效益的同时可为后续百万吨级的CCUS项目提供数据和经验支持。同时，规模化项目的实施一方面可为国内应对气候变化提供重要的技术参考依据；另一方面能有效提升新疆区域非常规油藏低渗透储层采收率，助力区域煤化工产业减排创收的高效发展，且通过驱油方式的转变也能节约大量油田用水，生态环境效益与经济效益显著。这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与社会效益均将产生积极正向的影响，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风险提示

公司CCUS项目之首期“10万吨/年二氧化碳捕集与利用示范工程”已顺利完成机械竣工，即将进入试运行阶段。实际运行中可能会存在大规模商业化技术不稳定、设备运行不及预期等相关风险；项目所产生的收益也取决于实际生产经营与市场情况，或将受到未来政策变化、市场变动、运行状况等因素影响。公司后续将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项目关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和披露程序。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三日